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义乌市国资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878.07万元，资产总额为47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义乌市国资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展示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义乌市国资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2058338995H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6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